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董事會宣佈，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許可協議，以許可使用物業，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獲許可方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許可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獲許可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許可協議，以許可使用物業，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許可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 及 (ii)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物業	: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許可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費	:	每月許可費為首年(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第二年(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4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由獲許可方每月預付
其他費用及收費	:	約為其他費用(包括地租及差餉、維修及保養費及基金、水電費以及其他開支)之一半，每月由獲許可方根據實際產生及獲許可方應佔之金額支付
終止	:	許可方或獲許可方均有權藉發出三(3)個月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收取之許可費乃經參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佔用之樓面面積按成本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之間就共用辦公室物業按成本攤分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之安排乃按公平公正基礎進行，而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相若。

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5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約3,420,000港元

本集團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物業收費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繼先前的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許可方向被許可方收取二零二三年一月份的月費346,000港元，其亦與先前協議之條款相同。

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許可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許可方根據租約之協定條款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而並無任何加成(即約為租約項下物業面積之一半)。

董事會(不包括因身兼信銘生命科技之董事而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之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麥耀棠先生及陳銘燊先生，惟包括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許可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信銘生命科技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股東，而本集團業績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管理、戰略及業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許可安排可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因此對本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利。

經審閱許可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許可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i) 證券投資；(ii) 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 資產管理；(iv)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 物業發展；及(vii) 放債。

許可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團管理及行政服務。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及獲許可方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展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證券投資；(ii) 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 資產管理；(iv)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 物業發展；(vii) 物業租賃；及(viii) 放債。

獲許可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團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獲許可方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許可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獲許可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於許可協議年期內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亦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約」	指	許可方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18室之物業訂立之租約
「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許可協議

「獲許可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許可方」	指	豪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之物業，為許可協議之目標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樂先生。